臺中市職業總工會

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辦法

壹、為表彰臺中市勞工對國家建設及經濟發展的貢獻，發揚敬業樂群的精神特訂定本計畫。

貳、參選資格：

凡參加本會經政府立案成立之各職業工會會員，符合下列規定並經各工會審核推薦者，得參加選拔為本會模範勞工。

一、各會員工會薦送者，須參加該工會辦理勞工保險年資連續滿 3 年以上之職業勞工，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間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：

（一）勞工從事本業之服務年資及對職業之認同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（二）從事工作態度負責、盡職，對本職工作有具體貢獻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（三）對本業工作知能、技能之提昇、創新及改善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（四）參與本職技藝競賽獲得優異表現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（五）參與服務勞工事務成績卓著，有具體事蹟或經考核獎勵有案。

二、為鼓勵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，請各推薦單位得優先推薦身心障礙勞工（請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）、原住民勞工（請附個人戶籍謄本），其參選資格如前列規定。

參、選拔方式：

一、本會各會員工會，依據本計畫規定填具「臺中市職業總工會 113 年模範勞工選拔表」（如附表一），推薦參選本會模範勞工，各會員工會為推薦單位。

二、由本會各常務理事及常務監事組成「模範勞工選拔委員會」，辦理評選並擇優選模範勞工 110 名、會務人員楷模 10 名，另被薦送者如無具體事蹟及足資證明者該名額得從缺之。

肆、各推薦單位應自即日起至 113 年 03 月 08 日止將參加選拔人員之選拔表電子檔寄送至本會信箱 tcfbu.t900115@msa.hinet.net 辦理評選作業(寄件後請來電確認)，資料不符或逾期者，以棄權論，本會不予受理。

伍、薦送本會名額：

各推薦單位，依會員代表人數薦送本會（會員代表以本會登記有案之人數）：

陸、當選本會模範勞工之頒獎表揚如下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中市職業總工會。

二、表揚日期：113 年 4 月 12 日

三、參訪日期：113 年 4 月 18-19 日

柒、前項頒獎、表揚、獎勵事項，本會保留變更權利，其執行細節以本會正式通知爲準。

捌、參加本會模範勞工選拔者或經選拔爲臺中市模範勞工者，有下列情事之一時，即取消其參選資格或註銷其模範勞工資格：

一、112 年當選本會之模範勞工。

二、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收件截止日前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。但因推動勞工事務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三、曾犯殺人罪、妨害性自主罪、搶奪罪、強盜罪、擄人勒贖罪、重傷罪、竊盜罪或有累犯紀錄者。